

淮阴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编制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和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编制方案如下：

一、重点单位确认：

根据我区特种设备实际情况制定、调整《淮阴区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名录》，主要覆盖以下单位：

1、大型游乐设施、涉危化品特种设备（含气瓶充装）使用单位；

2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规定的公共聚集场所且在用 15 台以上设备的使用单位；

3、在用 20 台（或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）以上非公共聚集场所的使用单位；

4、近 2 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单位、投诉举报频次较高单位；

5、物业小区电梯由其他专项计划落实检查，不纳入重点单位目录。

二、抽查比例及检查方式：

全年计划由重点单位抽查和普通单位抽查组成。

1、重点单位按照 50%比例在《淮阴区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名录》内抽取，由特设科根据设备情况按计划完成监督检查；

2、其余单位按照 5%的比例在各分局辖区内的使用单位数抽取，因智慧监察系统账号权限问题，由特设科在系统内代为抽取，注意避免重复抽到重点单位，由各分局负责监督检查。

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6 日